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刊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2025 年度履職報告」。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2026 年 3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蔡希良、利明光、劉暉、阮琦
非執行董事：	胡錦、胡容、牛凱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權、翟海濤、陳潔、盧鋒
職工董事：	李偉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积极履行相关职责，在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督导公司依法合规经营以及委员会自身建设等方面开展了各项工作，为董事会相关决策提供了重要依据。

目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林志权先生、翟海涛先生、陈洁女士和卢锋先生¹组成，林志权先生担任主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审议 20 项议案，听取 5 项报告。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情况	会议议题
2025 年 3 月 25 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林志权 委员：翟海涛 (委托林志权)、陈洁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A 股/H 股) 的议案 3. 安永关于 2024 年年度审计的汇报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反洗钱审计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控评估工作及相關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¹ 卢锋先生自 2026 年 1 月起兼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年4月28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主席：林志权 (委托陈洁) 委员：翟海涛、陈洁	1.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安永关于2025年一季度商定程序结果暨2025年中期审阅计划的汇报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控评估工作计划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公司治理报告》“内部审计”部分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资产负债管理审计的报告
2025年5月26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书面审议)	主席：林志权 委员：翟海涛、陈洁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2025年8月26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主席：林志权 委员：翟海涛、陈洁	1.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报告(A股/H股)的议案 3. 安永关于2025年中期审阅结果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计划的汇报 4. 关于公司2025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10月29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主席：林志权 委员：翟海涛 (委托林志权)、陈洁	1.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安永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商定程序结果及2025年度审计计划的汇报
2025年12月17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主席：林志权 委员：翟海涛、陈洁	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投诉管理规定》的议案

二、职责履行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履行了相关职责。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各位委员审议了有关公司审计、财务报告、选聘外部审计师、内部控制及合规等方面的议案，积极参与会议讨论。

(一)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其职责，审核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2025年一季度财务报告、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5年三季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整体情况。审计委员会通过审议、监督公司的财务报表、公司年度报告及账目、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审阅报表、报告等重大事项，并就主要会计

科目的变动、遵守会计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差异说明、新会计准则下主要会计政策等方面情况予以了重点关注，保证了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

（二）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2025年，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展、审计制度建设情况及重要审计事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5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议案，及时、有效地沟通所关注事项，进一步了解公司审计部门工作职能，监督内部审计功能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审计委员会认为，于本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审计功能有效。

（三）选聘外部审计师以及监督外部审计师履职

2025年，审计委员会参与了公司2025年年审审计师的选聘工作，合规履行了审查职责，对外部审计师的相关资质、执业能力以及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监督外部审计师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在定期会议的基础上，与外部审计师召开事先沟通会议，讨论公司年度审计计划，确定年度审计服务范围，听取审计师关于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审计结果及审阅情况的汇报，并对外部审计师年度、季度商定程序及服务范围的事先批准提出意见与建议。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审计前以及年报审议前，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师沟

通了相关情况，听取了有关年度审计计划的汇报。外部审计师出具审计意见前，审计委员会与其进行沟通，了解审计过程中是否存在问题等，跟进掌握审计进度。基于年审审计师的履职情况，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了审计委员会对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境内外监管要求，指导公司开展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关工作，制定内控评估工作计划，审核内控评估工作报告，并检查内控发现问题整改情况。遵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司证券上市地交易所相关规则等，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监督公司依法合规开展工作。根据职责要求，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年度内控评估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年度合规报告进行了审议，保证审计委员会工作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合理、有效地开展。

2026 年，根据新《公司法》及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撤销监事会及监事后，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有关监管规则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完善工作职责，强化履职，切实有效监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奠定坚实基础。